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廖培伶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1.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01 2.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
03 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04 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
05 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
06 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
07 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08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下午18時28時許，騎
09 乘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0 車輛），行經○○市○○路○○○○○街口時，因「紅燈左
11 轉」遭在場之員警目睹，並隨即對上訴人予以攔停，上訴人
12 未理會警員攔查之指示而逕自離開，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處罰條例行為經警方攔停不停者而逃逸」等違規事實，經警
14 舉發，被上訴人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 （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規定，裁處上
17 訴人罰鍰1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18 講習，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
19 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原判決撤銷原
20 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並駁回其餘之訴。上訴人仍
21 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

23 (一)原判決雖以原處分無違法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但按行政罰法
24 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25 過失者，不予處罰。」此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
26 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
27 前提。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
28 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
29 或過失之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不予處罰，且
30 應由行政機關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不採
31 「推定過失責任」之立法。

01 (二)上訴人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02 性，自不予處罰：

03 1.密錄器中雖有哨音，但經開庭釐清這非開單警員所吹之哨
04 音，乃其他交通路口指揮者吹哨之哨音，開單警員只喊一次
05 「小姐小姐停車停車」其音量猶如一般講話聲，此時有一位
06 小姐騎單車經過，亦未因該警員呼喊「小姐小姐停車停車」
07 而有任何看向警員或停下的行為，可證頭戴安全帽的上訴人
08 未能接收到警員的叫喊並非過失。

09 2.上訴人不知被攔停而沒有停下來，密錄器中上訴人並無拒絕
10 或不接受警員攔停的行為表現。不服從交通警察違規稽查、
11 取締之指揮行為態樣是指經交通警察制止卻不聽從制止，或
12 經交通警察指揮命其停車接受稽查卻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
13 逸者。

14 3.密錄器顯示當時警員是站在對向車道外，距上訴人有數公尺
15 距離，警員呼喊「小姐小姐停車停車」，上訴人若有聽到而
16 意圖逃逸，為何不加速直行復興路方向，反而左轉立德街以
17 緩慢速度騎行？是否合理？警員取締時是站在上訴人左側的
18 對向車道，安全駕駛下騎士視線會落在前方，警員取締的位
19 置已超過騎士所能見的視野等語。

20 4.密錄器清晰照到上訴人騎乘身影，但相機（密錄器）能拍攝
21 到的影像，並不一定是肉眼所見，特別是低光或反差大的環
22 境，相機的成像往往與看到的不同，相機拍攝到的影像肯定
23 能夠得到更多的光線，有更清晰的畫面。距離加上夜間影響
24 騎士視覺等干擾因素，致上訴人肉眼視線無法清晰看到數公
25 尺遠的警員動作，亦無聽到警員有對上訴人作攔停動作等
26 語。

27 (三)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
28 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9 四、本院查：

30 (一)原審業以警員密錄器影像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
31 為據，論斷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闖紅

01 燈，為舉發機關警員目睹，並向前告知上訴人停車及揮動指
02 揮棒示意系爭車輛靠邊停車，且該警員與系爭車輛間並無其
03 他人、車輛或障礙物，上訴人應可知悉該警員所在位置，亦
04 可清楚認識到該警員係對其發出停車接受稽查之指揮行為，
05 然上訴人並未停車接受稽查，堪認上訴人確先有違反道交條
06 例之行為，經舉發機關警員指揮命其停車接受稽查，卻拒絕
07 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甚明，已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
08 1項等規定。經查，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
09 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即其全然未注意有攔查
10 指揮行為，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11 (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
12 採之主張，再為爭執，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3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
14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15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16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17 應予裁定駁回。

18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9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2 法官 林靜雯

23 法官 郭書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昱姝